好易保 (免健告) 重大疾病保险特别约定

- 一、本产品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起算时间从保险起期当日开始,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,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(含)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续保或意外伤害出险无等待期。
- 二、**投保人**: 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;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必须为以下其中一种: **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 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,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。**
- 三、本保单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,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。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- 四、本产品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计划一为 10 万元/次、计划二为 10 万元/次、计划三为 20 万元/次、计划四为 30 万元/次,**保险期间内最多可获赔 2 次。**
- 五、本产品重度疾病的间隔期为 180 天。
- 六、本产品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计划二为 4 万元/次、计划三为 8 万元/次、计划 四为 12 万元/次,给付次数为 1 次。
- 七、本产品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计划二为 3 万元/次、计划三为 6 万元/次、计划四为 9 万元/次,给付次数为 1 次。
- 八、投保缴费方式:按年一次性缴费,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按年一次性交清保险费;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,本保险合同不生效。
- 九、**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**保险期间届满,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,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,经保险人同意后,投保人交纳保险费,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- 十、本产品每个被保险人仅限投保**一份**,多投保无效,如发现投保多份的情形,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时拨打 95585 客户服务电话申请对超额保单进行全额退保。
- 十一、退保:本产品不扣除费用率,退保金额=保险费*(1-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。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